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维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每个议案，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并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亲自表决。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016 年度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16年中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5487.8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进行考核。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全面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维东

2017 年 3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维东 _____

年 月 日